试析甲骨文中的异字同形例

□赵 璐

摘 要:本文以甲骨文中的异字同形例为研究对象,以《甲骨文字典》为研究材料,对其中的异字同形例进行穷尽式统计并分类、分析其成因,进一步阐述异字同形现象与其他易发生混淆的文字现象的关系,以及研究此问题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异字同形 一字异形 假借字 同源字 讹误字

甲骨文是图画文字进一步演化的结果,虽然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体系,但写法还不十分固定。在甲骨文中,有一种现象是较为常见的,即异字同形现象。甲骨文中的异字问形现象是指在甲骨文中一个字形代表两个或两个以上音义全然不同的字,这一现象反映了早期汉字系统中形与义的矛盾。这种现象往往造成文字的混淆,使得在释读卜辞时产生错误。因此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但由于数量和规模等因素,相对于甲骨文中普遍存在的一字异形现象而言,虽然诸多学者和专家也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却较少论及,可达成共识的代表性观点亦甚少,因此对此问题的研究仍有继续探索的空间。

一、本文所依据的材料和判定的标准

到目前为止,甲骨文中可确切认读并达成共识的字大约有1500多个。而且有一部分字虽然已经定形,但在音、义的释读上各家还存在一些争议,难以形成一致的看法。本文在选取材料时,针对这一现状,以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为参照系,选取其中已经确认的规范形体和释义的字进行穷尽式分析。并且,在选取异字同形例时,依据陈炜湛先生提出的两条排他性原则:一是排除古本一字,后世孽乳分化而成二字者,如:隻与獲、帚与婦、晶与星、且匕与祖妣、宜与俎等等。另一种情况是排除因音同义近而造成的假借字,如:田与畋,又与有、侑、祐,帝与禘,仰与禦,兄与祝,已与祀等等。这两种情况都与纯粹的异字同形的情况不同,它们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文中专门论述。

二、甲骨文中的异字同形例统计及分类

依据判定异字同形例的定义及两条排他性原则,对所掌握的材料进行穷尽式考察,在《甲骨文字典》中共筛选出典型的异字问形例30组。并且,根据一个单字所承担的职务的数目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一) 二字一形

即以一个形体代表两个音义不同的字,此种情况共24 组,是异字同形例中最多的一类,如: 山和火:在卜辞中处形既像山峦,又像火焰之形。卜辞中多见"火"字,可作火、心形,像火焰往上腾跃之形;亦可作心、心形,这样则和"山"字没有区别。《甲骨文编》也因为这个原因,将"山"并入"火"字。一般来说,下平者为山,圆者为火,但当两字共用一个字形时,往往造成混淆,只能根据上下文来判断究竟是山还是火,如下面两组卜辞:

A. 丁酉卜,扶: 燙凸羊□豕,雨? (《乙》9103)

壬午卜,扶: 奏△□□ 南? (《乙》9.67)

甲申卜, 当十公? (《摄》2.159)

庚午卜,王。在歰☆卜。(《粹》1326)

B. 癸酉贞: 旬亡Ұ? (《粹》1428)

癸酉卜,扶;又▲? (《殷掇》391)

乙亥公。(《前》4.19.7)

贞: 旬亡[□]? ♪ , 婦妊子囚。(《前》6.49.3)

A组卜辞中的◆、◆形应释为山,而在B组卜辞中的◆、◆形应释为火。A组中的"夷山",即夷于山;"奏山",即奏于山;"专山",即群山;"超山",应是山名,所以释为山。B组中的"旬亡火"的"火"与"祸"因音近而通假,释为灾祸;后几例的"又火""乙亥火""火"等应释为焚火、起火之意,所以释为火。

类似这样的用例还有: "吏"和"史"、"三"和"气"、"十"和"甲"、"廿"和"口"、"旨"和"巴"、"大"和"天"、"尧"和"瓮"、"终"和"亩"、"嬉"和"艰"、"王"和"士"、"杵"和"啎"、"入"和"下"、"月"和"夕"、"也"和"它"、"臣"和"目"、"化"和"列"、"子"和"巳"、"从"和"比"、"又"和"广"、"必"和"升"、"如"和"讯"、"丙"和"内"等等。

(二) 三字一形

即以一个形体代表三个音义不同的字,此种情况共5组,如:

壬、工、示: 卜辞中的时天干的壬多写作 I, 工字早期

语林考古

多写作 → ,但在祖庚祖甲以后则简省为 个 , 与壬字同形; 示卜辞多写作 「或 」, 简省后则写作 I, 就与壬、工共用一 形,如下面两组卜辞:

A. 甲子酒妹, I典。(《前》3.28.5)

六月甲午I典。(《前》3.28.5)

在六月乙巳1典。(《前》4.43.4)

三[二]卯, 王祭于之若, 又正。(《粹》542)

A组的"I典"即贡典,承奉典册,是在祭祀时献其典册,因此应释为工。B组中的"I"均释为示。而"壬"作为十天干之一,一般都和地支来搭配记日,或者用作人名,称"示壬""妣人""母壬",比较容易分辨,不至于混淆。

像这样的用例还有"副一箙一葡""女一母一毋" "正一足一疋""贞一面一首"等。

(三)独字与合文同形

即一个独立的字与两个字的合文同形。这种情况只找到一组,就是够与多母二字的合文同形,够在卜辞中写作"閚",《说文》中释为"美女也",从女,多声,卜辞中有"妇嫁"之名,是武丁的诸妇之一,例如:

癸亥卜, 妇姼亡[№]? (《乙》8877.8896)

辛丑卜,乎至妇国孕? (《乙》8896)

而在以下的例子中,"쁜"却是多母的合文形式:

贞: 住場? 住腮? (《乙》5640)

が総合下? (《乙》8817.8888)

三、造成异字同形现象的原因分析

根据对异字同形现象的分类情况进行研究,可以发现 在甲骨文中造成异字同形现象的原因较多,归纳如下:

- (一)时间因素。在这种情况中,不同的字本身就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形或写法,在不同时期由于选取了不同的形体,因而容易造成混淆,如:"王"和"壬"、"月"和"夕"等。
- (二)由于书写上的简省,笔画的增减,而造成的混淆,如:"必"和"升"、"大"和"天"、"女一母一毋"等。
- (三) 平面上的讹变。由于不同字形在平面上的相似性而导致在书写时笔画或笔势产生了讹变,如:"廿"和"口"、"员"和"贵"、"入"和"下"、"也"和"它"、"姼"与"多母"、"如"和"讯"等。
- (四)由于意义上的联系而造成的异字同形,如: "史"和"吏"、"正一足一疋"、"页一面一首"、"臣"和"目"、"从"和"比"、"必"和"升"等。
- (五)不同的字由于具有相同的异体字字形,从而产生了可替换性,造成了异字同形的现象,如"亩"和"终"、"杵"和"啎"、"山"和"火"、"壬一工一示"等。
- (六)不同的字由于使用范围上的差别,虽然字型同一,却代表不同的音义,如"十"和"甲"、"八"和

"八"、"三"和"气"、"嬉"和"艰"、"子"和 "巳"、"丙"和"内"等。

四、异字同形现象与其他文字现象的关系

(一) 异字同形与一字异形

一字异形在甲骨文中非常普遍,是指同一个字有多种写法的现象,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较为深入。异字同形则是与之相反的现象,但对这一现象的研究为数不多且成果寥寥。二者对于正确释读卜辞都相当重要,且两种文字现象倘若不认真区别,极易发生混淆,如:"燮"和"辔"、"梦"和"望",均为一字异形现象,而非异字同形例。

(二) 异字同形与假借字

假借字是指由于音同或音近的关系而借用他字的情况,假借字与本字相对应,分为无本字的假借、本字后造的假借和本有本字的假借,在偏旁或声韵上均可体现其联系。这种情况也容易和异字同形现象产生混淆,如: 叔和弟、在和才,都属于假借现象。

(三) 异字同形与同源字

同源字是指"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参看王力《问源字典》,第3页,商务印书馆,1982),要求语音(古音)必须韵部、声母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同或相关。这一现象体现了音、义等两方面的要求,容易跟异字同形例中由于意义相关而产生异字同形的情况相混淆,如"舞一無一鄦"、"卤"和"卤"、"密"和"宓"、"疑"和"点"。

(四) 异字同形和讹误字

讹误字是在汉字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书写不规范而造成字形讹变而产生的,是推动汉字规范的反向动力之一,但当 讹误字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并得到社会的认可后,也应视为习惯存在。且讹误是造成异字同形的原因之一,应予以充分重 视,如"廿"和"口"、"聚"和"狐"。

甲骨文中的异字同形现象,是汉字在甲骨文阶段的特点之一,是汉字在发展过程中文字系统不完善的表现。对于记录语言和准确表意而言无疑是相背的,容易造成分歧和混淆。随着文字系统的发展趋向精密,这种现象到"书同文"的小篆阶段,基本就已绝迹了,但对于甲骨文阶段的异字同形现象,则需要根据上下文来判断该字形究竟代表的是哪个字。异字同形现象的研究对于甲骨文的准确释读,考察汉字形体结构的发展脉络,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历史等方面的古代文献的释读,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2].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8.

[2] 于省吾. 甲骨文字 · 计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3]陈炜湛. 甲骨文论集[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4] 唐兰. 中国文字学[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5] 马如森. 殷墟甲骨文引论[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6]沈之瑜. 甲骨文讲疏[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赵璐 乌鲁木齐 新疆财经大学中国语言学院 830012)